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6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宣儒

送達代收人 范儷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禾豐景觀園藝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等案件，不服本院115年5月22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162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對不真正連帶債務人合併起訴，在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中價額最高者；然債權人就不真正連帶債務人分別獲得勝訴與敗訴判決時，債權人僅能針對敗訴部分上訴，是以計算第二審裁判費即應按照上訴聲明之價額計算。查本件上訴聲明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萬8,6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慧萍